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息为年利率 4.35%，公司可提前还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鲁华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鲁华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大街阳光名筑13号楼4号	-	-

(二)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对象鲁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鲁华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息为年利率 4.35%，公司可提前还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齐商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资

金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